

2011-2012 学年辽宁铁道职业技术学院 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本年度报告是根据《高等学校信息公开办法》(以下简称《办法》)要求,由辽宁铁道职业技术学院编制。全文内容包括概述、学校信息主动公开情况、学校信息依申请公开情况、学校信息公开评议情况、学校信息公开举报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和改进措施。本报告的电子版可以在辽宁铁道职业技术学院网站(<http://www.lntzy.com>)上下载。

一、概述

2011-2012 学年,我校认真执行《办法》等相关规定,坚持“高度重视,责任到人;整体设计,分头梳理;横向沟通,相互补台;认真操作,稳步推进”的信息公开工作原则,深入开展学校信息公开工作,将推进信息公开工作作为保障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依法获取学校信息、促进依法治校的重要实践。

1、建立健全信息公开工作体系。为了深入贯彻落实《办法》,深化公开,促进依法治校,我校成立了信息公开领导小组,建立了二级部门信息公开工作负责人和联系人制度。定期向校内各相关单位发布信息公开统计数据,便于各相关部门了解本部门信息公开情况并及时更新信息。

2、建设良好的学校信息平台。根据学校新的标识系统，重新设计网站，充分发挥学校网站的第一门户作用，以网站为基础统筹和加强各职能部门、系部信息门户建设，实现各类信息有效共享和统一管理。积极推进信息的主动公开，使学校师生和社会人员及时的了解学校的相关信息。围绕 60 周年校庆准备工作，建立校园网校庆专栏，加强校庆信息公开力度，接受社会监督。提升学校网站的技术防护水平，切实保障网络信息安全。

3、加强信息公开工作人员培训。要求各相关处室、系部认真学习《办法》，切实提高对高校信息公开工作重要意义的认识，统一思想，提高认识，把信息公开工作作为学校一项长期、重要的工作来抓紧抓好。定期开展信息公开工作人员培训工作，加强各相关部门信息公开和服务意识，提高工作人员信息公开意识和技能，更好地推进信息公开工作。

4、拓展学校管理信息公开内容。我校一直贯彻落实“以公开为准则，以不公开为例外”的指导思想，拓宽信息公开的广度和深度，加大与师生、社会公众利益相关的学校信息的主动公开力度。重点推进学校各类规划计划，重大政策制订与执行以及公共服务类信息的公开。

二、信息主动公开情况

1、通过门户网站公开信息情况。2011-2012 学年，学校校园网共发布信息 2492 条，其中，首页新闻 279 条，首页公告 58

条，行政管理信息 974 条，教学部门信息 628 条，教辅信息 295 条，后勤保障信息 91 条，招生就业信息 138 条，学风建设 29 条。

2、通过辽宁铁道职业技术学院校报、辽宁铁道职业技术学院工作动态公开信息情况。2011-2012 学年，学校通过校报及工作动态公开信息 71 条。

三、依申请公开信息情况

2011-2012 学年未收到依申请公开信息的申请。

四、信息公开的评议情况

2011-2012 学年度是学校深入推进信息公开工作的一年，在校领导的密切关注下，在全校信息公开工作人员共同努力下，学校信息公开工作取得了令人满意的成果。根据 2012 年 7 月辽宁铁道职业技术学院信息公开评议结果显示，本校师生员工对学校信息公开工作满意度为 98.7%。本学年度未收到关于学校信息公开工作的校内投诉及社会投诉。

五、信息公开举报情况

2011-2012 学年未收到关于信息公开工作的举报。

六、主要问题与改进措施

目前，在学校信息公开实施过程中还存在一些不足和问题。主要有：一些部门在思想认识上略有偏差，重视程度各不相同，

实施情况不够均衡；有的部门在公开的内容、形式、程序、保密审查等方面还不够规范；在主动公开、依申请公开等深化信息公开的长效机制建设方面还有待进一步探索和完善。各部门要充分重视这些问题，在今后的工作中不断加以改进和提高。结合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和不足，考虑从以下四个方面进一步改进：

1、继续深化信息公开内容。以涉及学校师生切身利益和社会关注度高的信息为突破口，推进不同领域的公开内容。

2、强化信息公开成效。进一步构筑平台，积极利用信息化手段，有效拓展信息公开的服务渠道和方式方法，扩大信息公开的内容和范围，提高师生和社会公众对信息公开的关注度和认知度，深化信息公开工作成效。

3、探索信息公开长效机制建设。完善学校信息公开制度。近期将在教育部《高等学校信息公开实施办法》的指导下，修订《辽宁铁道职业技术学院信息公开实施办法（试行）》。

4、推进系部、处室信息公开工作。在全面实施信息公开的同时，加强对系部、处室信息公开工作的指导、督促和检查。

附：信息公开主管领导及工作人员联系方式

辽宁铁道职业技术学院

二〇一二年十月三十日

附件：

信息公开主管领导及工作人员联系方式

信息公开工作主管领导：熊义（院长）

联系电话：0416-3920599

信息公开办公室主任：晏明军（党政办主任）

联系电话：0416-3920425